**連江縣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110年度第1次會議記錄**

1. 時間：110年12月21日下午15時30分
2. 地點：社會福利研習中心會議室(介壽村活動中心4樓)
3. 主持人：張秘書長龍德
4. 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簿。
5. 主持人致詞：略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記錄：劉欣怡
6. 報告事項：衛生福利局業務報告 略。
7. 提案討論：

　 提案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提案：連江縣衛生福利局

案由：調整本縣居家托育及公共托育中心、家園收退費標準。

決議：由全體委員一致同意，本次修正後居家托育人員及公共托育中心及家園收退費標準由111年8月1日起實施，修正內容如附件。

 散會:17:00

**連江縣居家托育人員收退費標準**

**110年12月21托育制度管理會員會會議訂定**

**收退費標準由111年8月1日起實施**

|  |
| --- |
| **收　　　　費** |
| 區域 | 項目 | 說明 | 月托育費（新台幣：元） | 收費內容 | 年終/年節獎金 |
| 南竿鄉、北竿鄉、莒光鄉、東引鄉 | 全日托 | 12小時以上未滿24小時（按月計） | 15,000-27,000 | 包含：保育費、副食品、沐浴、活動、教材教具費等 | 家長及保母雙方托育契約協議 |
| 日托 | 6小時以上未滿12小時（每週5日，按月計） | 8,000-16,000 |
| 半日托 | 未滿6小時（每週5日，按月計） | 5,000-8,500 |
| 延時托 | 每小時 | 150-250/小時 |
| 臨時托 | 國定假日、例假日托育（每日8小時） | 800-1,700 |
| 1. 上述收費內容不含：奶粉、奶瓶、奶嘴、尿布、換洗衣物等。
2. 視托育期間按日計薪：月托育費/月工作天數=日托育費。
3. 家長請長假收費計算參考：日托育費x 30%~50%x請假天數(如寒暑假等)
4. 托育人員不得任意調漲收費且強制收取上述以外之費用，並請家長及托育人員雙方協議後簽訂契約行使。
 |
| **二、退費**1. 任一方欲終止托育，原則應於1個月前告知對方，如有例外，仍依家長及保母雙方協議，其權益損失金額可依：日托育費×未通知托育天數 計算。
2. 保母請假達3天（含）以上之退費金額可依：日托育費×停托天數 計算。
 |
| **備註：****1.所列收退費僅供參考。****2.其他托育費，依據家長及保母雙方協議托育契約內容而定。** |

1. 調漲幅度：因本縣家長薪資未必能依消費物價指數調漲，故托育費用建議不調漲，但副食品及餐點費可依消費物價指數調漲，最高漲度應不超過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幅度。

(三)收退費機制：

1.禮金：建議依雙方契約行使。

2.停托：建議依雙方契約行使。

3.一般請假退費標準：建議參照兒童函頒之托嬰中心契約範本如下列

(1) 乙方應於收費通知單及繳費收據上載明收托起迄日期，以為退費計算基準，月費以每月30日計算，退費時按比例依據天數核算。

(2) 如幼兒連續請病假5天或事假10天以上者，退還請假日數之當月月費50%，其請假未連續者不予退費。

(3) 幼兒罹患水痘、腸病毒、結膜炎、百日咳、輪狀病毒等高傳染性疾病，留家照顧者，依幼兒實際請假日數全額退費。

 (4) 幼兒請假退費之日期計算，依幼兒實際請假日數。

**連江縣公共托育中心(家園)收退費標準**

**中華民國111年12月21日托育制度管理會員會會議訂定**

**收退費標準由111年8月1日起實施**

收費標準：

以月費計收：中途入托者，月費按就托當月日數依實際就托日數收費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收費項目 | 收費標準 | 備註 |
| 月　　費 | 9,000元(含托育費、餐點費、設備費及雜支) | 按月繳費 |
| 延後及臨時收托 | 由各中心訂定報衛生福利局核定後收取 | 按時段收費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退費標準 | 退費標準 | 備註 |
| 新生退托 | 新入中心未滿半個月申請退托者，退月費四分之一；滿半個月申請退托者，不予退費。 |  |
| 已入托之舊生退托 | 未滿半個月申請退托者，退月費二分之一；滿半個月申請退托者，不予退費。 |  |
| 事假 | 不予退費。 | 事假係指嬰幼兒之家屬或實際照顧者因事致嬰幼兒無法就托。 |
| 病假 | 連續請假滿10天以上（不含例假日）者，退還請假日數三分之一費用。 |  |
| 傳染病防治停托 | 退還停托日數二分之一費用。 |  |
| 環境準備停托 | 進行全中心消毒清潔及環境準備工作，不予退費。 |  |
| 國定假日、週休二日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放假日 | 不予退費。 |  |

退費標準：（每月月費9,000元除以30日計）